

证券代码：872998

证券简称：源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顾儒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顾儒杰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，对公司 2024

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臧千春、朱梦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